**责任书**

为加强外籍师资管理、服务和关怀，按照“谁聘请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学校作为聘用主体与外籍工作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前，明确校内邀请人、二级单位（学院/部）的责任：

**一、校内邀请人的责任**

1、提醒外籍工作人员遵守中国法律法规，道德规范、风俗习惯，注意人身安全，向外籍工作人员介绍学校相关规章制度；

2、根据不同的经费来源，协调学院、学校相关职能部门，确保外籍工作人员的薪酬按聘用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、确保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（或商业保险）；

3、督促外籍工作人员保质保量完成《岗位薪酬约定书》约定的职责任务；

4、提醒外籍工作人员遵守中国的宗教制度，不得从事宗教传播活动；

5、提醒外籍工作人员遵守学校保密制度；

6、维护国家形象、学校形象；

7、随时了解外籍工作人员在华期间的状况，发现问题，及时解决。

**二、学院/部的责任**

1、掌握外籍工作人员基本情况。聘用前，督促“校内邀请人”严格按规定审核外籍工作人员的健康状况、无犯罪记录等相关材料；

2、督促“校内邀请人”提醒外籍工作人员遵守中国法律法规，道德规范、风俗习惯、学校规章制度；

3、确定外籍工作人员《岗位薪酬约定书》，对职责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督；

4、监督外籍工作人员遵守学校保密制度；

5、监督外籍工作人员不得违反中国宗教制度；

6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体制和风险防范制度。

校内邀请人签字：

二级单位（学院/部）负责人签字：

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